

劉鑑銓律師 (David Chong)

劉先生出生于 1933 年 8 月 17 日, 在卑诗省的利顿市. 他的父亲在中国出生, 他母亲在卑诗省的维多利亚市出生. 劉先生读过利顿高中, 并且是一个只有两个学生的毕业班之一. 劉先生在 1954 从卑诗省大学毕业, 获得一个文科学士学位及法律学士学位. 他在 1955 加入卑诗省法律协会, 直到 1987 年在温哥华的全职执行法律, 从 1987 至今做为兼职律师, 专门实行房地产法, 商业法和商业租约案件. 他是周伟贤(首位加入卑诗省法律协会的华人律师)的朋友及前合作伙伴.

朱偉光 (Bill Chu)

朱偉光 36 年前从香港移居加拿大, 开始了一个专业工程师的职业生涯。

1988 年, 朱先生和一个原住民在唐人街之间发生的偶遇导致他去寻求和了解加拿大原住民居住遭他人强夺他们的土地, 资源和尊严的历史. 他开始通过组织参观原住民區, 举办论坛和发布有关于简讯启发非原住社区关于原住民的问题. 1996 年, 他创办了“与龙共舞”, 一个设置于每年举行的华人农历新年游行里的原住民社区之旅庆祝活动. 2000 年, 朱先生成为加拿大首位华裔工程师获得卑诗省专业工程师和地质学家协会发布的社区服务总统奖。

2001 年, 他成立加和會. 2004 年, 他组织了一个历史性的宴会, 邀请 600 名原住民, 华人和其他加拿大人庆祝加拿大华人和原住民社区之间的重新联结. 温哥华市的宣布这一宴会发生的那一天为“与第一民族和解日”. 2005 年, 朱先生的工作获得了加拿大种族关系基金两年度发布的杰出奖的荣誉安慰奖。

2005 年 12 月, 当马田政府宣布不道歉, 不赔偿人头税的纳税人时, 朱偉光与其他华裔社区人士参加与支持卑诗省人头税付款人及配偶和后裔联盟, 提高温哥华华人移民社区对该问题的认识. 朱先生帮忙华人社区获得货币补偿以后, 依然继续他的和解工作。

2008 年, BC150 网站(一个省政府的项目, 以庆祝卑诗省成立为直辖殖民地的 150 周年)没有提到加拿大华人的历史. 这件事提醒朱先生要让政府承认华人社区在卑诗省的历史. 在原住民的引导下, 他与原住民社区分享许多先锋华裔的建筑地点的发现. 2009 年的春天, 当他发现被预计重建的新西敏高中建立在几块墓地上-而且其中一个为华裔人士的墓地, 他把这个问题透露给媒体. 在一个星期内, 学区派了代表到唐人街解释他们的计划, 以及寻求华裔社区的反应. 在着过程中, 朱先生认识到新西敏市过去对早期华裔居民使人忧虑的对待. 朱先生向市议会介绍了华裔人士在该市的简史, 及说服市议会在 7 月分开始和解进程. 到 2010 年春季, 市政府出版了一个 37 页的文件, 强调过去对华裔社区的歧视性政策. 这导致了人们要求进一步征询公众对和解计划的意见. 6 月 28 日, 市议会通过了一项包括十个补救行动的和解计划. 2010 年报 10 月 20 号, 新西敏市市长向华人社区宣布了一项历史性的正式道歉. 这种和解首次在加拿大的一个城市里发生。

谢景炜 (William Ging Wee Dere)

谢景炜 是一位加拿大华裔活动家和电影制作人。他的电影包括：“移动山”，“当地人”和“魁北克的华人”。他还参与了環球电视台的连续剧，“前世”及 TFO 的“追求”。他目前在制作一个名称“人头税，那是什么？”的片子，探索人头税和排华法案对现代青年的影响。

谢景炜的父亲和祖父都支付了 500 元人头税。虽然排华法案对他的家庭创造很大的影响，在他参与平反活动和制作“移动山”之前，他不知道或意识到这两条法律对他的家族历史产生的影响。他从'80年代初就参与平反活动，曾经担任过协进会的全国平反委员会委员以及加拿大平反联盟的共同董事长。先生是一个机械工程硕士毕业的工程师，他的日常职业是在一间铁路公司里工作，恰恰保留加拿大华人的优良传统。

Mary Eberts

Mary Eberts 在安大略省的西南方长大。她从西安大略省大学获得了文科学士学位和法学学士学位，以及从哈佛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在西安大略大学法学院时，Mary 有幸接受 Gretta Wong Grant (加拿大的首位华裔妇女律师) 的教导。Gretta Wong Grant 女士当时是伦敦的法律援助署地区署长。

自从 1974 年以来，Mary 一直是安省律师协会的成员，操作一个以多伦多为基地的全国性平等和人权法律事务所。她经常出席于加拿大最高法院，联邦法院，安省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以及在加拿大许多其他的司法管辖区。

Mary 曾经積極参与保证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里的平等权利条例，也是妇女法律教育和行动基金(LEAF)的共同创办人。她在多伦多大学法学院教了几年的法律，并曾在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担任戈登*恒德森(Gordon Henderson)人权委员会主席(2004-2005)及沙省大学的阿里而*萨罗(Ariel H. Sallows)人权委员会主席(2011)。

自 1991 年以来，她一直担任为加拿大原住民妇女协会的诉讼律师。在人头税申诉案中，Mary 配合吴瑶瑶担任为共同律师。Mary 有一个女儿和两个儿子，也是两岁安娜的骄傲的祖母。她的平等工作获得了众多的奖项，包括出于对人士案件(关于妇女平等的案件)的敬意的总督奖，安省律师协会奖章及几个荣誉学位。

伍素屏 (Susan Eng)

伍女士是人头税平反活动成功幕后的关键策略人物之一，尤其是在活动的最后几年直到 2006 年联邦议会的道歉。

作为安省人头税付款人和家属联盟的共同主席,伍女士说服 VIA 铁路赞助“平反快车”。从温哥华开始,五位人头税付款人给全国带来了纪念性的“最后铁钉”,象征性地跟随华人铁路工人建造的路线。在多伦多,近 200 人加入了他们的行列,包括其他人头税付款人,寡妇和他们的家人。他们一起乘坐“平反快车”到渥太华,见证了总理哈珀在下议院作出了历史性的道歉。一旦“最后铁钉”被安装在铁路委员会室里,这将完成铁路建设帮助联合加国的图片。

许多人会记得伍女士在 1991 至 1995 年作为多伦多警政委员会主席。在这个岗位上,她处理过敏感问题,包括公众问责,警察使用武力,反种族主义,财政责任,并首创组织变革及突破的政策。

目前,伍女士是 CARP 的社区义务副总理。CARP 是一个全国性,无党派,非盈利的机构,致力于倡导社会改革,为所有加拿大人带来经济安全,公平享受健康保健及自由。

作为一个长期和突出的社区贡献者,伍女士曾经为大多伦多基督教女青年会城市种族关系联盟及平权会的工作。伍女士曾经帮助建立颐康老年保健中心,近 20 年来,在董事会里担任委员。伍女士连续三期被当选为多伦多大学的理事会会员并因为她的志愿服务,获得大学的“Arbor”奖。伍女士目前继续为加拿大公民自由协会理事会作出贡献。

冯嗣芳(James Feng)

冯嗣芳先生在 1932 年出生于上海,十几岁时移居香港。冯先生从香港华津书院毕业后,去了台湾,并取得了法律学士学位。在 1958 年靠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的奖学金来到加拿大。两年后,冯先生获得法律硕士学位,专门处理国际航空法。

由于当时的魁北克律师协会要求律师具有加拿大学士学位,冯先生回到法学院争取。虽然法律学士学位是一个三年期的课程,麦吉尔大学院长考虑到他的教育背景,允许他早一年毕业。冯先生完成实习期后,申请写律师资格考试。当他最初的申请被拒绝后,冯先生决定提出上诉。他在 1968 年考上了律师执照,成为魁北克的第一位华人律师。

在麦吉尔大学学习时,冯先生遇到 Lorenza Lu,一位来自菲律宾的华裔学生。他们坠入爱河,冯先生后来决定留在加拿大。

冯先生当时的一位同学,一个英国籍的白人女人,和他同时申请加拿大登陆移民的身份。一个月后,那位白人同学得到了许可留在加拿大。冯先生却在几个月后收到了一封信要求他离开。这种差异的待遇令冯先生感到愤怒,因此他到渥太华要求移民部长提供合理的解释。他到那里遇见了部长的助手,过不久他的申请被批准了。

在他的整个职业生涯中，冯先生在德米特里答*赫吉司的法律事务所里提供家庭、刑事、移民及民事诉讼的法律服务。冯先生的合作伙伴被任命为法官以后，他继续留在该律师事务所。由于冯先生能说多种语言-除了英文，他还会流利的法语、国语和广东话-他的客户约 80% 都是华人。他从来没有需要宣传自己的服务。由于多数的华人移民不会说英语，甚至更少能够说法语，而只有极少数的华人律师在满地可执业，冯先生的业务一直很繁盛。

冯先生十分参与加拿大华人社区。他帮助了创建加拿大华人文化协会，成为其首任董事之一，后来担任总裁。他担任过各种社团，餐馆和其他商业协会的法律顾问。他也有参与在满地可更广泛的社区，担任同济会的董事长。

在法律界工作了 37 年的冯先生终于在 2005 年退休。当他回想自己的过去，他认为当时留在加拿大开业做律师是正确的决定。他的儿子和女儿两人都出生在满地可。他的女儿现在为 CNN 电视台工作，儿子是一名医生。他的妻子拥有化学工程博士学位；她曾在康考迪亚大学教书，后来成为满地可一所高中的校长。冯先生和妻子现在住在满地可，享受他们的退休时光与他们在加拿大为自己建造的生活。

吴婷婷 (Amy Go)

吴婷婷是万锦市颐康老年护理中心的执行主任，负责一所具有 200 个床位服务加拿大华人与南亚居民的长期居住中心。

吴小姐从滑铁卢大学获得一个心理学为主修的文科学士学位及从多伦多大学获得社会工作硕士学位。

二十多年来，吴小姐一直积极参与各个全国性、省性和地区性的组织，对妇女运动、反种族主义、反歧视及反贫穷的活动作出贡献。她当任过全加华人平权会的全国主席及妇女地位全国行动委员会的董事。作为平权会的妇女问题小组的董事长，她监督过华裔妇女口述历史，“中国”的首次出版和摄影展“妇女有来”(Women Did Come)。这两项目都有助于提高公众对于早期华人移民妇女在加拿大历史里面面临的困难和她们所表现出的勇气的认识。

作为平权会负责人之一，吴小姐帮助华人人头税和排华法案的平反活动。作为平权会的全国主席，吴小姐曾参与一个就业平等的联盟，于 1993 年成功地游说了安大略省的首项就业平等法案。在 90 年代初，她由安大略政府任命参与社会福利法案的审查，其中重点就是解决受担保的移民的需要。她还由安大略政府任命为第一个华裔女性主管来领导妇女事务的咨询委员会。

在 2009 年，她当过瑞尔森大学的社会工作衔接课程导师，教导一些国际教育的社会工作者关于施行社会工作。

从 2000 年至 2010 年, 吴小姐担任过多大医学院董事会的成员。她也是 CARE 中心(一个国际教育的护士机构)的共同创始人和董事会的主席。

2006 年, 吴小姐获得了多伦多地区移民和就业委员会发布的成功移民奖, 奖励她的“杰出的创新力与成就以及促进包容移民的人力资源管理方法”。2009 年, 吴小姐获得了基督教女青年会发布的优异妇女奖, 赏认她对促进有色和其他被边缘化的妇女的权益的贡献。

吴瑶瑶 (Avvy Go)

吴瑶瑶是华人及东南亚社区法律援助中心的行政主任。她从滑铁卢大学获得了经济学和管理学的学士学位, 从多伦多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以及从约克大学 Osgoode Hall 选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自从她 1991 年成为律师以来, 吴律师专门在法律援助中心工作, 服务低收入居民和家庭的法律需求, 其中大多数的客户都是面对英语困难的移民和难民。吴律师处理的主要法律领域包括移民法, 人权法及就业法。

吴律师是 2008 年多伦多市政府种族关系奖的得奖人之一。她也是 2002 年安大略省妇女法律协会总统奖的获奖者。

吴律师在 1989 被当选为全加华人协进会多伦多分会会长, 参与华人人头税和排华法案平反活动。她后来成为一场集体诉讼的共同律师, 代表人头税纳税人, 他们的寡妇和子孙后代寻求加拿大政府正式的道歉和赔偿, 弥补政府对加拿大华裔施行 62 年的种族主义法规。

2001 年至 2003 年, 吴律师是安省律师协会的董事, 在 2006 年 11 月再次当选为董事。自从 2005 年, 她担任健康专业上诉和检讨委员会的兼任审裁官。2009 年 6 月, 她作为加拿大律师协会的代表被任命为安大略省司法教育网络董事会的董事。

吴律师举办了关于各个法律领域的讲座和教育研讨会, 例如移民法, 人权法和就业法。她还出版了关于法律和政策如何影响到移民和种族化社区以及其它话题的刊物和文章, 包括法律期刊, 法律书籍, 社会新闻以及各个地方主流报纸文章。除了她的法律职业之外, 吴律师非常参与社区组织和提倡活动; 她担任加拿大法院挑战计划的副主席, 以及城市种族关系联盟的董事会成员。2007 年, 她与人共同创办了贫困的颜色运动-一项解决安大略省恶化的种族化贫困运动。

Gretta Wong Grant¹

¹ Constance Backhouse, 渥太华大学法学教授书写

在多伦多 1946 年的秋天, **Gretta Jean Wong** 期待着获取律师资格. 她成为第一位华裔妇女参加加拿大的法律专业. 这发生在加拿大拥有第一位女律师整整四十九年后. 加拿大那时对华人顽强的和普遍的歧视解释了这一令人遗憾的延迟. 然而, 加拿大的第一个加拿大华裔女律师仍然保持她对生活慷慨和乐观的态度. “尽管在我们所面临的困难...我们确实拥有了很多乐趣. 我很享受我所做的一切.” 她在退休以后写到, “我想我经历了一个非常有趣的人生.”

Gretta 在 1921 年 7 月 31 日出生于安大略省伦敦市唯一的华裔家庭, 是八个孩子中的老七. 她的父亲在 1896 年从中国移民到加拿大, 她的母亲在 1911 年移民来. 他们在伦敦市中心经营一间成功的西餐厅. 虽然家里的金钱比较紧张, 家里只有一个小孩没有读上大学. **Gretta** 在 1943 年从西安大略大学毕业, 转达到多伦多的 **Osgoode Hall** 法学院进修法律. 由于她家庭的烹饪关系, 她获取了麦卡锡律师事务的实习律师工作. 这件事使她几十年后, 仍然取笑它的讽刺性. 她曾是一个妇女平等的坚定支持者及早期的女权主义活动家. 她帮忙 **Osgoode Hall** 创办了妇女法律协会, 也有参与安大略省妇女法律协会.

当她获取律师资格后, 选择在心理学领域进修自己的教育, 并在安德鲁默瑟女教养院及科保女孩训练学校开始她作为心理医生的职业生涯. 在 1950 年, 她与格兰特, 一位加拿大苏格兰律师及法学院的同学结婚. 艾伦在伦敦开了一间法律事务所, 一部分因为 **Gretta** 的父亲向他建议那里有商业机会. **Gretta** 花了几年时间在家里照顾她从 1951 年至 1956 年生下的四个孩子. 她在 50 年代后期在回到伦敦的律师工作. 随着艾伦绝症的开始, 她逐渐接管了他的法律事物所. 当她的丈夫 1967 年去世后, 开始管理伦敦的第一间法律援助办公室, 增加了自己的责任. 1969 年, 她为了在法律援助中心全职工作, 把法律事物所卖掉, 并向低收入人民提供法律服务. 她担任过区总监, 以及约克县法律援助署署长. 她于 1988 年, 67 岁时退休. 即使她已经退休了, **Gretta** 仍然参与社区事物及活动, 与伦敦的种族关系咨询委员会合作, 并支持多元族群的移民. 在 2000 年, 她获得安省律师协会的荣誉奖章.

周伟贤 (Andy Joe)

作为卑诗省的首位华人律师, 周伟贤花了他的整个法律生涯为加拿大的华人社区追求正义.

“我父亲当过一个苦力工人, 母亲当过一个奴隶,” 周先生曾说过. 周先生出生于维多利亚市一个有 13 个孩子的贫穷家庭. 周律师在上卑诗省大学法学院之前参加过加拿大皇家空军. 周先生从空军院退役后, 回到了维多利亚尝试申请公务员的工作, 却被告知他门不雇用华人.

周先生的法学院同学劉鑑銓, 回顾说周先生上法学院并没有出席于很多堂课, 但是还能毕业. 周先生在法学院读书的同时也在担任学生营守夜人 - 也许他为了补充自己的睡眠便不得不缺课。

周先生在 1953 年获得律师资格后, 在唐人街开始做律师, 为许多华裔加拿大人提供各类的法律服务。届时, 排华法已经废除, 带来了一个华人移民浪潮: 即是人头税纳税人的妻子和儿女。他从来没有因为一个人没有付费而拒绝帮助他们。

多年来, 周先生代表加拿大华人社区, 以及经常为社区在各种问题上代表发言。例如, 他曾说服地方当局改变其计划在唐人街学校旁边建立一个消防厅。还有一次, 市政府希望建立一条穿过唐人街的卡车路线; 周先生领导一项社区抗议挫败了市政府的计划。

此外, 温哥华的烧烤商人已经多年来与城市的卫生官员面对不断的争斗, 由于他们的烧烤肉被要求保持一定的温度。最后, 周先生为当地政治家举办了一个烧烤, 说服了他们减轻该规定。

周先生也代表过从香港来的船舶上的华裔船员, 由于其中许多被他们的雇主剥削。通过他和当地工会的联系与一些举行声援行动, 周先生曾经成功地逼迫一艘船停靠几个星期, 直到船公司同意支付船员的工资为止。

周先生一直对加拿大与中国的关系非常坦率. 从一开始, 他就认为中国没有受到西方国家的公平见解。他曾参与中国与加拿大友好协会, 任务是促进中国和加拿大之间更好的关系。他的朋友认为, 在麦卡锡时代, 周先生被禁止进入美国。

周先生是一个不太重视钱财的人。他一生来过着朴素但丰富多彩的生活。他目前住在卑诗省的一家养老院。他有四个孩子。

李百良 (Bradley Lee)

李百良是一位具有 20 年经验的记者, 报道和管理亚洲和加拿大的新闻. 作为 *华裔退伍军人项目* 的制作人, 李先生与众分享他的专业知识和接触, 并讲述了关于加拿大华人社区的故事。

最近, 李先生担任 *Stitch Media*, 一所传播媒介制作公司的历史顾问. 该公司制作了 *申诉混音 (Redress Remix)*, 一个包括专题纪录片, 三部分的电视连续剧还有一个网站(网址 <http://www.redressremix.ca>)的项目, 通过这些作品讲述了人头税的道歉和平反活动的故事。

他对该项目资深的了解来自于他自己作为平反活动的全国媒体策略家积累的经验. 在他认可许社区人士在过去二十年来作出的贡献的同时, 李先生成功地重新调整和

转移加拿大媒体和政客对平反活动的关注-甚至使它在加拿大 2006 年的联邦选举时成为华人社区的关键问题。

目前,李先生是一个网站,学习资源和视频项目的馆长和顾问.该项目通过建立加拿大太平洋华人铁路工人的后代流传的故事,重新调查建立的加拿大“建国之梦”的华裔工人的历史。该项目名为 *Ties That Bind: 建立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建立一个加拿大的故事*(可见网址:<http://www.mhso.ca/tiesthatbind>),而且包括 13 个李先生与其他华人进行的口述历史访谈,其中一个受访者的父亲 125 年前,在 1885 年帮助了完成铁路建设!

李从卑诗省大学获得国际关系学士学位后到上海学习汉语.在那里他开始了自己讲述故事的职业生涯.在 1989 年中国学生民主运动达到高潮,引导在 6 月 4 日发生北京天安门广场大屠杀.因此,他的学习被减断.从上海报道故事的李先生能够透过他亲眼所见的事情的将把在中国发生的历史公之于世.李先生回到加拿大后,他的的新闻报道为他得到了一份在卡加利信报社的工作.后来,李先生为亚洲的法新报社工作了六年,以及在多伦多星报担任了十年的助理编辑.

李先生如今与妻子居住在多倫多.他经常旅行以及关注能够型造政治,经济及社会景色的故事.

李蘭馨法官 (The Honourable Justice Linda Lee Oland)

李法官在斯高沙省的哈利法克斯市出生和成长.当她从达尔豪西大学获得文科学士学位后,她移居到纽宾士域省的圣约翰市.在那里她为加拿大政府工作了两年.

李法官在达尔豪斯大学法学院学习法律,并在 1976 年取得了法学学士学位。她在 1977 年加入斯高沙省的律師协会.

李法官在哈利法克斯市的 McInnes Cooper(当时称为 McInnes Cooper & Robertson)律师所实习及开始她的法律事业.在该律师所,她执业的法律包括商业法,地产法,遗产法和信托财产,还有一些移民法.几年来,作为一个兼职教授,她在达尔豪斯大学法学院教遗嘱和继承法。

李法官成为了 McInnes Cooper 的首位妇女合伙人.她在 1997 年任命为御用大律师.

在她做律师的期间,李法官曾参与斯高沙省律师协会的委员会,并作为训练委员会的成员.她还担任过持续法律教育协会的董事.她曾积极参与在华人协会,也担任过香港加拿大商会分会的董事和总裁.她曾作为加拿大亚太基金会,PIER 21 协会和 QEII 基金会的董事。

李法官在 1998 二月被委派到斯高沙省的最高法院.她在 2000 年被提拔到斯高沙省上诉法院.她当过法院里数个委员会的成员,并对司法教育特别感兴趣。

聂宗典 (Dora Nipp)

聂宗典来自一个帮助建设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和人头税缴纳人的家庭。她通过她的专业工作及社区活动追求自己对加拿大华人历史和人权的热情。

她作为多伦多大学加拿大华人历史奖学金的首位获奖者及香港大学英联邦学者研究了加拿大华裔历史。作为一个历史学家, 聂女士撰写并制作了加拿大华人社区的各项文学品, 其中包括策略关于在加拿大华裔妇女的图片展览, 指导加拿大国家电影局的“在柳树下”(一个关于在加拿大最初华人妇女的纪录片)。1981年, 她加入安省多元文化历史协会, 志愿地当任行政总裁。她与一队充满活力的志愿者合作, 通过口头证词和互动活动开创了历史的保存和共享。她与安大略省多元文化历史协会的工作引起了劳力士企业奖的注意。为此她获得了2004年的协会桂冠, 奖励她保护口述史博物馆文物。

聂女士学习法律之前是位教师, 她是一位资深的社会志愿者, 多年来在联合国代表持不同政见者。她的法律工作包括人权法, 隐私权和庭外和解方法。聂女士目前是安大略人权委员会的人权教育与改革专家。

陶永强 (Tommy Tao)

陶先生是一位律师和作家。他对社区贡献了29年的志愿服务。他曾在温哥华市作为种族关系特别咨询委员会主席, 中侨互助会(一个在温哥华的主要社会服务机构)的副主席, 卑诗省律师会专业标准委员会委员, 卑诗管弦乐团主席, 加拿大华人作家协会副主席及温哥华公共图书馆受托人。他在2000年收到加拿大律师协会卑诗省分会的社区服务奖。

陶先生在1968年来到加拿大, 1981年从卑诗省大学法学院毕业。他从1982年一直在温哥华当律师。他为星岛日报写公众法律教育系列文章, 并更新这些文章, 以书的形式出版, 名为加拿大法律实用指南, 目前已出版第三个版本。自从2000年以来, 他采取了由中国诗词翻译成英文(及英文诗词翻译成中文)的爱好, 并在台湾收到2005年梁实秋诗歌翻译文学奖。

谭志仁 (Walter Tom)

谭律师是一间专修商业法和移民法律事务所的主要合伙人和一所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的协调员。然而, 他真正爱好的是社会活动。在他众多志愿活动之中, 他反抗过魁北克省影响华人及其他种族的种族主义政策, 挑战了对有色人种造成系统性歧视的政府政策, 提倡社区的经济发展, 参与为人头税付款人和他们的家人的平反运动, 以及帮助释放2001年在魁北克市的美洲首脑会议被错误关押的抗议者。

谭律师担任过十多个社会和专业组织的董事会成员和顾问,例如:魁北克加华专业人事联和会,满地可华人社区联合中心,魁北克菲律宾联合会, Pinay 菲律宾妇女协会,拉美家庭援助中心,研究活动和种族关系中心,加拿大律师协会魁省分会移民部,美国法学家协会大陆部,满地可市长的青年基金会,满地可经济发展,移民及民族化社区融合的政策顾问。

他曾经担任过平权会的全国主席及移民和司法问题副董事长。他也曾是平权会全国平反委员会的执行委员。

作为一名律师,商人,社会活动家及三个年幼子女的父亲,他成功地融合及调和他日常工作生活中的职业,家庭和社区志愿活动的需求。

余志超 (Gary Yee)

1987年,余志超作为全加华人协进会(平权会)的主席率领了华人人头税和排华法案平反活动,使这在他四年的主席任期内成为平权会的首要任务。作为一位人头税纳税人的孙子及反对种族主义,关心人权的律师,当时拥有充分的资格担任平反活动多年的领导与主要发言人。虽然在平反活动在1984年开始时已经有2300人头税付款人与寡妇向平权会登记他们的人头税证书,但是在余志超作为主席期间,出版了大量的资料及报告,建设了社区关系及支持者,游说政府及组织了众多的公众集会和新闻发布会。

余志超在1964年与他的父母和七个兄弟姐妹移民到加拿大。余志超一家人是通过他祖父的担保来到加拿大的。而他的祖父在1917年到达加拿大时也支付了\$500的人头税。类似于其他几千个人头税付款人,加拿大的种族主义法律造成几十年的家庭分离。

余志超在多伦多长大,最终从多伦多大学法学院毕业。1987年,获得律师资格两年后,他离开了一个政府律师的工作,成为华人及东南亚社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创始行政主任。在管理一个繁忙的,每年服务超过三千名客户的法律援助中心的同时,余志超也担任平权会的主席。他十分参与许多人权问题和组织。

经过五年在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余志超将自己的法律事业移到安省政府-首先作为安省监察机关的法令服务经理(1992 - 1993),再为警察调查委员会主席(1993 - 1998),审听市民对警察不当行为的投诉。

从1999年至2009年,余先生担任移民和难民委员会移民上诉部门副主席的特别顾问。在此期间,他还担任为安省律师工会的平权咨询委员会的成员(2000-2006),并作为加拿大亚裔律师协会董事局里的成员(2007-2009)。2009年,余志超被任命为安大略省的社会福利上诉裁判庭主席。他也是加拿大行政裁判庭的董事会成员。

1999年，余志超获得安大略裁判庭的奖章，认证他对安大略省行政司法体系做出的贡献。余志超其他的荣获包括加拿大公共服务领导奖(2003年)，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金禧纪念奖章(2002年)及加拿大联邦成立125周年的纪念奖章(1992年)。

葉求鐸 Kew Dock Yip (1906 – 2001) ²

葉先生在1906年出生于温哥华的唐人街地区。他是 Yip Sang，一个在温哥华打先锋经营商业的富裕的商人的第17个儿子。

当他在温哥华的中国大使馆做秘书时，他决定成为一个律师。由于“东方人”不允许在卑诗省当律师，他搬到多伦多居住。当他尝试三次以后，他终于被 Osgoode Hall 法学院录取，1945年从该法学院毕业。在那年，他成为加拿大的首位华人律师。此后不久，葉先生在多伦多唐人街上开了自己的律师事务所，他用自己的法律和语言技能（他懂得三种中国方言）为客户提供广泛的法律服务。他为加拿大华人社区服务了47年，直到他1992年从法律职业退休。

他在1947年成功的领导运动废除排华法。虽然这个成就让他出名，他对加拿大华人社区的志愿服务并没有就此结束。在1958年和1966年之间，他游说了加拿大的移民政策改革，以降低华裔移民的入境条件。

葉先生为加拿大的多元文化社会设想了一个平等的未来。他认为，高等教育的普遍进接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方法。在70年代，他在多伦多市中心的一个地区担任了两期的教育局委员，强烈主张儿童早期教育和人人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

葉先生在生活里是个终身学者，他直到90来岁还继续学习。他的成就包括在1931年从美国密歇根大学获得药剂学理学学士学位，以及1941年从卑诗省大学获得文科学士学位。

葉先生获得過许多奖项，认可他对社会和法律所作出的重要贡献。他的奖项包括从各个加拿大华人组织发布的数项杰出公民奖，以及瑞尔森大学在1994年奖励的特别荣誉，因为那时87岁的他是该学院的继续教育课程里最年长的学生。1998年，安省律师协会为他对法律界的出色服务，给他奖赏了最高的律师会奖章。1933年在排華时代的极端时期，在温哥华的唐人街足球队赢得了该城市的冠军，葉先生是球队的一民球员。事后约78年，该球队将在2011年终于进入卑诗省的运动名人堂。

²葉家书写

葉先生是一个拥有许多热情和兴趣的多才能人物，他也当过一个演员，并在“龙年”，一部电影里演出。他甚至在 1991 年出现在一个辛迪•劳博尔的摇滚录像。

葉先生与他在温哥华所会见的 Victoria Chow 成为夫妻。他们有三个儿子, Alfie, John 和 Jim.